

<<要求完善區議會及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會議常規>>

背景：

現時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的運作，並無全面和清晰會議常規規範，只根據「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36條」，對小組組成、工作匯報、增選委員、開會人數、會議記錄及缺席有所規範，而其他小組運作如開會日期時間，一般依靠約定俗成方法運作，而本屆深水埗區議會多個小組主席有所變動，每個小組主席各自有一套開會模式，每個小組增選委員多少不一，有些小組定時開會，但有些小組不定會期、隨時開會、引致通知時間不足、無提交文件時限、臨時更改會議時間等問題發生；曾出現過應否和如何成立「小小組」的爭議，亦有人對小組召開特別會議提出質疑，情況令人無所適從。

要求：

訂定完善清晰的小組會議常規，使小組運作正常及有所依循。

本文提交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區議會大會會議討論。

秦寶山 吳美 衛煥南 梁有方 覃德誠 黃志勇 馮檢基